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制、經建行政

科 目：商事法

一、T 公司為我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業務，為因應 5G 時代到來，T 公司預計跨足砷化鎵晶圓代工及封測業務，透過設置廠房並投入大量研發成本，於 5G 基礎建設需求動能強勁之藍海中突破重圍，搶占市場龍頭地位，然而，T 公司市場派董其甲卻認為公司應著重於提升現有晶圓產能及良率即可，貿然進入新興領域之巨大風險恐將造成 T 公司損失慘重，因此於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前，將其股份全數設質，並將取得的資金全數投入市場，增加泛市場派之持股數，擬將公司派董事解任，試圖扭轉公司政策走向。於 T 公司召開股東會前夕，甲為避免其股份之表決權行使受有限制，竟主動辭任董事，並於股東會行使其全數之表決權，進而順利解任公司派董事，復於隨後之補選董事議案中再次當選為董事，並利用增加之持股掌握額外市場派董事席次，終致取得 T 公司之實質控制權。小股東乙主張因甲董事已將全數股份設質，卻仍得於股東會中行使表決權，送向法院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惟甲卻抗辯其於股東會前已不具董事身分，且就表決權限制之規定亦不包括前次任期中所為之股票設質行為。請檢附學理及實務見解，就甲、乙主張之妥適性申論之。(3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設質之問題

【擬答】

關於甲、乙二人之主張，茲分述如下：

- (一)依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本條立法目的在於避免董監事將持股質押後為求股價穩定，不法操作股價以求護盤，導致公司財務急遽惡化，而損害投資大眾權益，合先敘明。
- (二)本題爭點在於，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董監事股份設定質權限制表決權之規定，是否包含該董事「當選前設質」之股數？對此，容有不同爭議：

1. 肯定說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732 號判決意旨認為，為貫徹本條杜絕企業主炒作股票誘因之目的，無論董監事之持股設定質權係發生於任期中或任期前，皆一律計入本條設質超過一定比例之股份限制表決權之計算，是以計算董監事股份設定質數時，應不以其於任期中之設質為限¹，因此若依實務見解，甲之主張無理由。

¹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732 號判決：「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核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發生財務困難之上市、上櫃公司，其董監事多將持股質押以求護盤，使持股質押比例往往較一般公司高；但股價下跌時，為免遭銀行催補擔保品，又再大肆借貸力守股價，惡性循環之結果導致公司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大眾權益。為健全資本市場與強化公司治理，實有必要對設質比重過高之董事、監察人加強控管，以杜絕企業主炒作股票之動機與歪風，及防免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多重授信。故無論董監事之持股設質係在任期前或任期中，對其超過一定比例之股份限制其表決權之行使，始符法意。則依此規定計算董監事股份設質數時，應不以其於任期中之設質為限。」

2. 否定說

惟學者認為，上開不當曲解法條文義，且亦有害商業活動之安定，蓋本條規範的主體是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是以本條適用之前提是必須具備「董事」身分而所為之股份設定質權，始受有本條限制，且倘若按最高法院之前述見解，認為「不以其於董事任期中之設質為限」，尚包括在「任期前」之設質，此一解釋結果無非將形成原本條文僅單純禁止「董事」股份設質的行為，而被變相延伸至包括禁止當選前身為「股東」進行股份設質的行為，顯然已與本條規定有違²。

3. 本文以為—代結論

本文以為，應採否定見解，蓋董事之受任人義務僅發生於當選董事之時起，是以吾人從受任人義務出發，僅具備董監事身分之人，應對公司負法定忠實義務，股東對公司不負法定忠實義務，由此觀之，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表決權之限制，應只限於董監事任職期間，故不包括股東擔任董監事之前設質之股份。

二、甲為 A 公司董事長，授權副董事長乙代理甲，以 A 公司及甲之名義，與供應商丙洽訂原物料銷售契約之協商，為展現合作上之誠意，甲另授權乙於新臺幣 20 萬元之額度內可簽發本票支應協商過程之相關支出，惟乙除協商過程簽發共新臺幣 15 萬元之本票外，乙另基於丙之要求，開立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蓋有 A 公司、甲董事長及乙副董事長印章之本票予丙，作為契約禁止、履行、保密等相關義務之擔保。若未來 A 公司違反相關之契約上保密義務，丙提示本票作為損害賠償，試問副董事長乙應負如何之票據責任？試檢具理由說明之。(2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票據無權代理 vs. 越權代理

【擬答】

- (一)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屬無權代理，由無權代理人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合先敘明。
- (二)本題中，副董事長乙僅係單純取得為支付協商過程支出之 A 公司票據授權，且授權額度僅為 20 萬元，是以乙基此目的簽發之 15 萬元本票自屬合法有效，惟對於協商銷售合約乙事，本題乙並未取得票據授權，故其所簽發之 30 萬元本票係作為契約保密義務擔保，應屬無權代理，由無權代理人乙自負票據責任。

三、外籍散裝貨船「幸運輪」於高雄港靠泊卸貨。今船舶所有人失去清償能力，已屆清償期未清償港埠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港埠當局如何依法實行海事優先權？試就學說與實務，附具理由論證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海事優先權之要件、執行

【擬答】

- (一)依海商法第 24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一、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二、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對船舶所有人之賠償請求。三、救助之報酬、清除沉船費用及船舶共同海損分擔額之賠償請求。四、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陸上或水上財物毀損滅失，對船舶所有人基於侵權行為之賠償請求。五、港埠費、運河費、其他水道費及引水費。」學理稱為「海事優先權」，此乃海商法基於海運事業之特殊性，特規定某特定債權，雖無擔保物權之存在，亦承認其有優先受償之權利，藉此調和船舶所有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緩和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所對債權人不利之規定，有利船舶資本之融通，以維護航運之發展，合先敘明。

² 參《法力無邊？董事任期前股份設質於表決權行使之限制——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一七三二號民事判決》，張心悌，月旦法學雜誌 250 期，2016 年 3 月，190-198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高考)

(二)本題中，幸福輪於高雄港停泊並積欠之港埠費，應為海事優先權，得優先受償，至於海事優先權之執行，茲分述如下：

1. 海事優先權優先受償之標的

依海商法第 27 條，海事優先權得優先受償之標的如下為：一、船舶、船舶設備及屬具或其殘餘物。二、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行期內之運費。三、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行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四、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五、船舶所有人在航行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所應得之報酬。

2. 海事優先權位次

若屬於同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依海商法第 29 條，其優先位次依第二十四條各款之規定；若為異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其後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先於前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

3. 海事優先權期間

依海商法第 32 條規定，海事優先權自其債權發生之日起，經一年而消滅。

四、甲為船舶所有權人與乙保險人訂定船舶保險契約，當事人約定使用 2003 年國際船舶保險條款 (International Hull Clauses 2003)，復約定以我國法為準據法。依約款第 8 條，保險人承保共同海損。今於保險期間船舶擱淺，甲之受僱人船長 A 採取共同海損行為將船上設備拋海，使船舶重浮脫淺而保全全體財產之安全。共同海損行為，依其構成要件，涉及要保人或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行為，是否因此不具可保性而使該約款無效？請附具理由論證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共同海損及國際船舶保險條款

【擬答】

(一)共同海損之定義

依海商法第 110 條規定，所謂共同海損，謂在船舶航程期間，為求共同危險中全體財產之安全所為故意及合理處分，而直接造成之犧牲及發生之費用，此乃我國法參考 1974 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為了使船舶或船上貨物避免海上共同危險，故意及合理所為特殊之犧牲或支出，並將損失之利益交由貨物擁有人共同分擔之方式，合先敘明。

(二)共同海損之要件

1. 須為現實存在之共同危險
2. 須為船長之故意處分
3. 須直接造成犧牲及發生費用
4. 須其處分必要且合理
5. 須在船舶航程期間
6. 須有所保存

(三)共同海損為 2003 年國際船舶保險條款之承保事項

依 2003 年國際船舶保險條款(International Hull Clauses, 2003 -IHC 03 第 8 條：「本保險承保比例扣減任何不足額保險後，船舶部份之救助、救助費用及或共同海損，但對於船舶共同海損犧牲，被保險人得無須先行使他們要求其他關係人分攤之權利，即得請求有關全部損失之賠償。」是以，共同海損為 2003 年國際船舶保險條款之承保事項，自不得逕為認定不具可保性而使該約款無效。